

## 首都藝術中心展覽場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

申請人〈單位〉		出生日期〈成立時間〉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e-mail	
聯絡方式	〈H〉    〈0〉    〈M〉		
申請類別	個展		第一優先：
	聯展		第二優先：
學、經歷 購藏紀錄			
展覽主題			
創作理念			
附件資料〈須 與申請書一同 親送或寄至首 都藝術中心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畫冊    本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作品照片    張〈註明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份，至少 10 張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作品光碟    張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參展名冊乙份〈聯展〉		
送審資料均不退件，申請人自行備份	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